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玛纳斯县工业园区（三期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项目编号：MCBZZB-2024-40-FW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吉州玛纳斯县工业园区（四期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技术服务类测绘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辰阳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辰阳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